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輯
沈雲龍主編

英、法聯軍史料

謝興堯等著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目錄

鴉片戰後廣州入城交涉	『中和月刊』二卷三期	五知(謝興堯)	一
燭番始末	(記英法聯軍寇廣州始末) 『近代史資料』季刊	琴閣主人(華廷傑)	八
(咸豐丙辰(一八五六)粵事公牘要略	『近代史資料』季刊		三六
書漢陽葉相(名琛)廣州之變	『中國近百年史資料』	薛福成	五六
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	『中國近百年史資料』	薛福成	六九
清咸豐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記一篇	『明清史論著集刊』	劉毓楠記、孟森整理	七七
英法聯軍時代之北京景象	『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』	吳可讀	九二
英夷和議紀略	『近代史資料』季刊	佚名	一〇〇
葉名琛傳	『中國近百年史資料』	胡鳳丹	一〇九

目 錄

二

圓明園之回憶 「中和月刊」一卷三、四、五期……………蔡申之……一三一

圓明餘憶 「中和月刊」一卷八期……………拙菴……一七〇

鴉片戰後廣州入城交涉

——由鴉片戰爭至英法聯軍間之重大問題——

五 知

距今百年前之鴉片戰爭（道光二十年，一八四〇），爲吾國歷史上最重大之轉變，史家多言之矣。記載是役之書籍亦衆，最要最詳者，當爲吾國實錄，奏檔，及英國政府之藍皮書，與當時西報。他如夷務始末，通商始末記，中西紀事，英夷入粵紀略，夷船入寇記，十三日備嘗記，撫夷紀略，咄咄吟等私人著述，或言粵東，或紀閩浙，多能詳述當時見聞，足資參考。惟各書之共同缺點，則多偏重軍事，或人事軼聞，於當時之政治，外交與夫社會民情，多未之記。故余於此僅以史料所及，略紀鴉片戰爭後之入城問題，而述其始末焉。

按廣州入城問題者，即洋商得自由出入城市，閒遊街衢之謂，今日視之，誠屬不成問題之問題，然昔日中英雙方，皆持之甚堅，而皆有其必然之心理。在中國以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爲觀點，而又懼其到處生事。在英人則以爲不以平等相待，有失尊嚴。實則彼此不明對方國俗，以至愈說愈僵，直釀成英法聯軍之役。故此一段史實（道光二十年——咸豐十年）一脈相承，皆係中英交涉，鴉片戰爭，不過僅其開始耳。

按入城交涉由來久矣，而其成議，見之正式公文，則爲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）。茲爲明瞭當時情形，先將彼時負責疆吏，記之於下。

兩廣總督

林則徐 道光十九年冬至二十年秋

琦 善 二十年秋至二十一年春

祁 墳 二十一年春至二十四年春

耆 英 二十四年春至二十七年冬

徐廣縉 二十七年冬至咸豐二年

葉名琛 二年秋至七年冬

廣東巡撫

梁寶常 道光二十一年秋至二十二年冬

程裔采 二十二年冬至二十五年春

黃恩彤 二十五年春至二十六年冬

徐廣縉 二十六年冬至二十七年冬

葉名琛 二十七年冬至咸豐二年秋

柏 貴 二年秋至九年夏（其間有離任時葉名琛曾兼署）

當時既有外交，於是即分爲和戰兩派，主戰者，以林則徐爲首，而徐廣縉，葉名琛繼之。主和者以琦善爲始，而耆英，伊里布（江督）等承之。故交涉時，視其主者爲誰，遂有剛柔之判，入城之議，即耆英所訂定之約也。

溯自鴉片戰爭結束之後，道光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）七月，締結江甯條約，其第二款，開放五口（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）爲通商口岸，於是上海寧波各區，任聽外人往來毫無限制。惟粵民强悍，獨嚴番客進城之禁。（按鴉片戰爭以前，廣東對於洋商，有不許進城，不許坐轎，送來文書用驛等條，和議告成，中英文書平等，惟進城事未解決，作爲地方事件。）而英人之僑居城外互市者，又遠在乾嘉之前，據「通商始末記」及「粵海關志」諸書所載：康熙二十二年，海禁初開曾設閩浙粵江四關以征商稅，可知清初於外人互市，尙含獎勵性質。嗣以外人雜居內地，教案紛起，雍正元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：「請將各省西洋人，除送京効力人員外，餘俱安置澳門。」後又只准在廣州一處。於是自雍正至道光百餘年來

中外貿易，殆全限廣州一隅。爲之居停主其事務者，有「十三洋行」(The Thirteen Merchants) (當另文專述) 及「商館」(Factory) (粵人稱之曰「夷館」，又名曰「鬼子樓」)。然雍正三年(一七二五)英人來粵者漸盛，以番錢、羽緞、呢絨等物求五市。迄嘉慶十四年(一八〇九)，地方大吏始明定章程，外人祇許居住夷館內，與十三洋行比隣。英人以咫尺城闕不能逾越，夙引爲憾。據英牛津大學波德利安圖書館 (Bodleian Library) 所藏當時文件殘葉(由許地山羅家倫二氏抄回一部)有數件頗可參考，且足資談助。一爲嘉慶時洋商八。同稟撫台謂：「行商惟圖私利，擅改章程，貨已銷售，不即交價，有指留夷商守候之弊。」批示謂：「查外洋各國夷船到廣貿易，每於夏末秋初進口，至冬季即行揚帆回國，爲期不過四五個月之久。……凡夷人等水稍等所需零星什物，於「行館」適中之處，開闢新街一條，以作範圍，街內兩旁蓋築小舖，列市其間，以便就近買用，免其外出滋事。其新街及總要路口，俱派丁數十名把守，一切夷人行走，概不許越出範圍之外，其閒雜人等，亦不許混行入內。……」足見當時法規森嚴，不特不許外人出來，並且禁止華人進去。又英商噶喇所稟十一件事，第四件云：「我夷人爲身體怕有病，喜歡行走，到廣東不能進城，也不能到曠野地方活動，求大人在核，或准進城，或在城外指一個地方，或准騎馬，或准步行，我們就不生病了。」批示云：「查廣東人烟稠密，處處莊園，並無空餘地址，若任其赴野閒遊，漢夷語言不通，必致滋生事故，但該夷等銅處夷館，或困倦生病，亦屬至情。嗣後應於每月初三十人兩日，夷人若要略爲散解，應令赴報，派人帶送海幢寺陳家花園，聽其遊散，以示體恤。但日落即須歸館，不准在彼處過夜，並責成行商嚴加管束，不准水手人等隨往滋事。」此次洋商所得巡撫允許，直至鴉片戰爭前，仍是每月出館兩次，到指定地區遊散，施之「喜歡活動」之洋人，誠所謂苦境矣。上述皆道光前洋商累次請求之情形也。

三

自道光二十二年，耆英簽訂江甯和約後，奉命入粵辦理善後，英方即以爲言。二十四年耆調任粵督。翌年之夏，閩省

又有准許進城之例，英人復申前議，而耆迄未許之。是年十月，屈交還舟山之期，耆親赴香港，與英方交涉，英人直以入城爲互換條件，耆爲之大窘。蓋和約雖無准許明文，而自來又無不准之成約，不過粵人堅持之一種習慣。因懼激成民變，不敢許，又懼啓邊釁，不敢不許，此在當時，誠屬棘手。今讀道光東華錄及英政府公報，即知當時嚴重情形，茲略錄數條，以資考證。

道光二十六年（一八四七）

陰曆

陽曆

事實

十二，十五 一，十三 (1) 耆英黃恩彤（粵撫）佈告，勸慰粵民勿拒英人入城，粵民不從。

十二，十八 一，十六 (2) 耆英布告同意粵民拒絕英人入城舉動。

十二，二〇 一，十八 (3) 耆英奏英人仍要求進廣州城。

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）

三，九 四，四

(4) 耆英與香港總督德維斯（J. E. Davis）在虎門訂立草約，英人入城權無限期展緩，並規定英軍退出舟山後不得割讓與他國。

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）

二，十七 四，二

(5) 德維斯要求耆英懲辦去年十月本年三月事件兇手，並擴展英人居住地允許英人入城。

二，二一 四，六 (6) 耆英允英人於二年後入廣州城，英人可於廣州附近往來，以河南地方爲英人居住地，懲辦兇手，英船退去。

五，七 九，七 (7) 香港總督文翰（Bonham）致書徐廣縉商入城事，徐復書不允，並云此事於英人不利。

九，十二 十，七 (8) 英政府訓令文翰勿堅持入城，但英國代表及領事須有此權。

十一，二 十二，二八 (9) 清廷諭徐廣縉開導英人勿固執入城之議。

道光二十九年（一八四九）

三，十四

四，六

(10) 徐廣縉拒絕英人入城。

四，十五

五，七

(11) 以拒英人入城功，賞徐廣縉子爵，蔭名琛男爵。

七，六

八，二四

(12) 文翰向徐廣縉抗議拒絕英人入廣州城，謂如發生不幸，均須中國負責

道光三十年(一八五〇)

四，二三

六，三

(13) 英代表文翰至白河，向清廷抗議廣州拒絕英人入城事。

上表所舉，雖略中之略，然可見自鴉片戰爭後，中英交涉，波瀾起伏，事故雖繁，要以入城問題爲之骨幹，直演成第二次中英戰役(英法聯軍)，而主其事者，因著英主和(當時言撫)，徐廣縉主戰，故外交方針，亦多轉變，今吾人觀其史實，和戰之旨雖殊，其不明國際情形則一，固不必崇徐而黜著也。

按道光二十五年，著英交涉退還舟山時，英人已允入城之案暫從緩議。然二十六年秋冬，及二十七年春季，廣州連發生英人被毆數事，於是入城之議又起。英人以兵艦泊十三洋行碼頭，要約多款，而粵民亦憤不可遏，聚衆數萬，將謀抵抗，著英乃集同官會議，束手無策。時有革員黃恩彤(已革粵撫)趙長齡(已革運司)者，昔年皆隨著英辦理和約，倚任極專，乃密陳曰：英人要約多款，若不盡許，恐難拒其入城之請，不如許以他款，入城則緩以兩年。此兩年中公草內召，可置身事外矣。著頗然之，蓋是時著已拜協辦大學士之命，正謀晉京入閣辦事也。著乃許其重要諸款爲租地建屋及令辦滋事人等。英人覺其一切就範，入城雖暫緩，而有確期，遂又言歸於好。二十七年冬著自請入覲，留京供職，上諭：「著英妥來京陛見，所有兩廣總督印務，及欽差大臣關防，均交徐廣縉署理矣。徐廣縉經朕簡用廣東巡撫，自應熟悉機宜，慎辦理，民心不失則外侮可弭，嗣後遇有交涉事件，不可瞻徇遷就有失民心。……」於是入城之議，由此遂定，禍患雖伏而著則置身事外，果如黃趙所預計矣。(後十年英人陷廣州之役，檢得督署檔案，爲之逐譯，發見著舊日奏章，多掩飾不實，深惡之。且鄙視其人。迨咸豐八年，聯軍犯天津，爭改草約，著奉命與桂良花沙納赴津協議，求見英人，英人拒之。未及候旨，踉蹌回通州，爲王大臣論劾，賜自盡，結局如是。至趙長齡後開復原官，洊至陝西巡撫，黃恩彤雖仍交徐廣縉差遣，而廢棄終身，亦有幸有不幸也。因趙黃實當時和議謀主，故並誌之。)

香英內調後，廣繼以巡撫坐陞總督兼欽差大臣，名璣以布政使坐陞巡撫。英人於二十八年五月間，即通告廣繼，謂根據二十七年香英換文中約定，以明年二月二十一日爲進城之期。廣繼初即藉詞抵賴。時印度頗有爭執，英人不迫策顧，用是擱置者數月。迨是年年終，印局稍定，英人又來提議，廣繼不得已，於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，偕同督糧道柏貴，督標中軍副將崑壽，洋務委員伍崇曜等，（伍氏刻有粵雅堂叢書，時爲十三洋行行商領袖。）親赴虎門與港督文翰交涉。（按其時既不許英人進城，英方官吏亦不能在衙署相見，只可由總督以欽差大臣名義紆尊往就，或在城外十三洋行行棧相見，或在遠處之虎門及香港會談，香英任內即已如此。）文翰於他事均肯通融，惟入城之期，堅以踐約爲言，不允讓步；並云此舉中外具瞻，有關英國顏面，倘慮華人滋事，願派軍隊相助彈壓；又云如廣東不接受此項要求，當開兵輪前赴天津質問北京政府，便道至上海南京，查看入城情形云云。施以種種恫嚇，其意不止擾京津，兼欲截斷漕運。廣繼計無所出，亟以六百里馳奏清廷請旨，原奏中云：「……拒之過峻，難免激成事端。若止在廣東滋擾，尚可竭力捍禦，倘移江浙，茫茫巨浸，到處可通，恐沿海難免風鶴之警。臣受恩深重，雖捐糜無所顧惜，惟值此支絀之時，再生枝節，上厪宵旰，爲臣子者，稍有天良，何敢出此。……一載以來，往返文件，當面辯論，實已智盡能索，依從排解，兩有所難。實在情形如此，並非敢稍存推諉也。總之進城一事，本係前督臣香英與之約定甚堅。亦難怪其曉諭。……」等語。清廷旋降旨，准許英人進城，略謂：「天朝撫馭外夷，總以信義相待，彼國既重提進城之說，該督若再三阻止，反失含容之度，自宜酌量日期，暫令入城瞻仰。」其時君臣惶怯之情，溢於言表。按道光帝本係有爲之君，且亦剛健，故喜聽主戰者言，然自鴉片戰後，外強中乾，既已暴露，遂不得不委曲求全，但無時不以雪耻爲念，觀其重獎徐葉，即可知其意旨矣。

是時雖不得已允許英人入城，而其間事機變化，英人終未能達進城目的，則實賴粵省紳民之力，在清廷與廣縉，毋寧謂出乎意料之外者。其事為何，即今所謂「國民外交」是已。當時粵省紳民之於英人，一爲「集中禦侮」，一則「停止貿易」前者紳士許祥光主之，自廣縉自虎門回城，深知交涉無望，乃召集城廂居民，募兵籌款，旬日之間，得款七十餘萬兩，義兵十萬人。後者行商伍崇曜主之，由伍傳集各商行，凡與外洋貿易者一律歇業。許伍等並以粵紳名義，致函文翰，陳說利害。英人見衆怒難犯，乃張貼告示曉諭英商，謂罷議進城，安心貿易，一面照會廣縉，請求諭知行商，早日復業，於是一場風波，頓歸平息，而廣縉探悉民隱，又亟亟具奏清廷，謂「進城之請，萬不能從」，不顧前言之自相矛盾，最爲可笑。且云人民及行商等計畫，皆彼之指授，尤屬貪叨無耻。道光帝以喜訊之出於意外，遂不細察，大加讚許，硃批有云：「遠勝十萬之師，皆卿胸中之錦繡，韓國之良謀，嘉悅之懷，筆難盡述。」又云：「粵東百姓，素稱驍勇，乃近年深明大義，有勇知方……其應如何獎勵，並分別給與匾額之處，著該督等第其勞勩，錫以光榮毋稍屯吝，以慰朕意。」欣慰之情洵出意外，於是封廣縉名琰子男之爵，賜粵民匾額。有清一代，以樽俎之勞，榮膺五等，如徐葉二人遭際之盛其者，尙罕有其匹也。

是後廣縉以人心可用，英人易與，漸露驕盈。凡英人之交涉，皆一律拒絕。英人無奈，乃馳赴天津向北洋諸臣函問，請代達清廷。而南北疆吏，朝中大員，以無與外國使臣通信之例，仍屬其同粵與徐商議。迨洪楊事起，廣縉調督兩湖，名琛繼任粵督，更驕倨木強，好大言，並自負，於外人交涉、公文，皆置之不理，或僅批數言，卒釀成英法之役。綜其事實，實以入城問題，與二十年間兩次戰爭相終始也。

本篇重要參考書

籌辦夷務始末

通商始末記

中西紀事

道光東華錄

英夷入粵紀略(稿本)

撫夷紀略

道光朝雜記(稿本) 函呈文書達衷集(卷中)

英吉利廣東入城記

徐制軍奏稿

觸番始末

琴關主人

：觸番始末三卷，光緒乙酉年（一八八五年）崇仁華氏刊，全書正文五十三集，記載英法聯軍侵略廣州事。作者為當時南海縣知縣華廷傑，敘述親身經歷，所記為研究第二次鴉片戰爭的重要資料。因該書流傳很少，故刊於此，以供歷史研究者參考。原書卷上有附錄文件七通，與本期丙辰粵事公牘要略重複，在本篇中刪去。原書小註亦略有刪節。

卷 上

道光二十三年（一八四三年）英人滋事，議和後賠款二千萬，原定和約五年一易。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年）英人照會兩廣總督耆英，欲援上海、福建章程得入省城來往，而奧東民情强悍，堅不願其入城同聲忿激，不約而符。其時因公已革之巡撫黃恩彤、運司趙長齡均在奧幫辦洋務，且與耆相皆原定和議之人，聞是請未及答，而英船已直入虎門，駛進省河，泊十三洋行下，沿路砲臺概被驅散，臺兵釘塞砲眼。初至之日，督撫以下各官均出城登洋樓，議未定而回。明日再往，則凡所要求皆許之，惟入城一事約在兩年以後。是議也，耆相主之，其不敢竟許入城者，懼激民變；又不敢不許者，懼開邊釁；不得已約以兩年為期。意謂目前且獲無事，儻兩年後我仍官此，臨時再作辦法，況已經入關，儻

得離是任，則兩年後更與我無涉。及二十八年〔一八四八年〕正月，果內召矣，置身事外矣，此着相體情也。

道光二十九年〔一八四九年〕徐廣縉任兩廣總督，葉名琛任廣東巡撫，英人來照會，責以兩年後入城之約，延總督赴虎門會議。總督親往虎門，上番船，曉以不可入城之故。英酋再三敦迫，雖未敢干以非禮，而語多不遜，頗近迫脅。制軍執不可，辯愈堅，氣愈壯。時從行者一督標中軍崑壽、一糧道柏貴，在下艙聞制軍抗論聲，急起趨上，番奴欲阻之，見二人怒甚，亦不敢卒阻。登艙，則制軍方與英酋侃侃辯論，議卒不能定。回省與巡撫飛章入告。旋奉諭旨著察看民情，果可相安，亦可許其入城。時紳衿百姓俱憤激，不欲外人雜處。於是紳士許祥光等約城廂內外每家出一丁或二三丁，各備器械，附城村鄉亦然，連日在四城內外按點實稿，器甲鮮明，衆志踴躍，外觀不下十萬餘人。各砲臺亦調齊弁兵守禦。敵船時泊十三行下，紳衿合百數十人同赴洋樓講理，又遞一公啓，剴切開導，委曲詳盡。洋酋竟允不入城，並自出告示，明言兩國永遠和好，入城之說不必再議。事聞得旨嘉獎，給總督徐廣縉一等子爵，巡撫葉名琛一等男爵，均予世襲。從行之糧道柏貴不數年即撫粵東，中軍崑壽不數年爲粵東提督，皆基於此。

咸豐二年八月〔一八五二年九月〕奉旨調徐廣縉爲湖廣總督，即以葉名琛爲兩廣總督。葉制軍素性沈毅剛強，待外人不好挑釁，亦少恩撫，每遇諸國照會，或略覆數語，或竟不答。數年來雖幸無事，而憤懣愈積愈深矣。

咸豐四年「一八五四年」春，洋酋駕火輪至天津，照會津督以五年易和約爲詞。津督答以五口通商是粵督專任，如欲論說，須赴廣東。洋酋快快而返，照會葉制軍。制軍覆以上匪滋事，軍務倥傯，突匯平再議。彼亦無如何，而心益憤矣。是年三月會辦等，始赴市於東莞，破城據官。繼則劫掠省垣，脅及通省。劉帥年餘，方克肅清。當賊攻省會時，勢甚甚，守戰兵勇不過六七千。適常州河面水戰，一敗，全軍沒沒，勢益危。賊最畏洋船砲火，時有進借外人剿匪之說者，提督即以此收復二京爲詞，禁制軍堅不允。葉可沈機，日舉危力請，方許行，而洋酋使倏而見總督，意正要挾，事乃復止。噫，當日竟用外人威賊，恐賊未必感而外患已興。不待六年冬矣。始其服葉制軍之議定力學也。

五年「一八五五年」冬奉旨授葉名琛協辦大學士。六年「一八五六年」春，補授體仁閣大學士。九月「十月」水師營千總梁國定在樺艇上獲逃匪十三名，並船上旗幟「註」。樺艇者本內地澳門一帶裝貨船，後因香港洋酋勒領洋票一紙收銀若干，舟人貪走私之利，甘心領票，遂以洋船自命，而洋酋亦儼然視爲彼國之船矣。此案出而英人滋不悅，照會總督稱和約內有拏匪要知會彼國之說，何以武弁拏匪，既未知會，又毀其旗幟，必索還所獲。葉相即令將審明未認案之五人先行送回，告以其餘七人實是真匪。乃該酋不受，堅索併還。葉相亦如其請，令南海縣丞親帶照會並犯人十三名同往投交，該酋仍不受，並不啓閱照會，謂須梁國定親往伊船，由彼訊明定案。縣丞以告，葉相置之不理，犯仍收回。二十三日「二十一日」通事來述該酋言，謂以明日午刻爲限，如逾期不允所請，即進兵攻城。葉相亦置

（註）「亞羅船事件」英國使者以中國水師海軍該船英旗爲藉口，向中國提議。亞羅船是中國人造的，船上並無英旗有英名琛給與的照會中已經說明了（見本斯內閣與事公贈要略）：英國駐香港總督命令「自己承認該船沒有效力，並補掛英國旗」。本文敘述水師獲「船上旗幟」與事實不符。

之。

二十五日〔二十三日〕早，赴校場看鄉試馬箭。巳刻，忽聞東路隱隱砲聲。踰時兵丁來報，敵船駛入將獵德及中流沙各砲臺兵丁驅散，鎗斃二名。因未奉令，不敢開砲還擊，遂各散避，砲亦被毀。時各官咸在校場，乘閒以告。葉相笑曰：「必無事，日暮自走耳。但省河所有之紅單船及巡船可傳諭收旗幟，敵船入內不可放砲還擊。」言畢乃出堂看箭，晚乃回署。是夜敵船泊洋行下。

二十六日〔二十四日〕早，仍下校場看箭。午刻破聲大震，轟擊河南鳳凰岡，砲臺守兵遵令走避。砲旋被毀。葉相聞報，仍聲色不動。各官託言風大難馬射，請早收圍。葉相允，即退堂，並命各官到署集議。入謁後，問如何情形，予謂北門外四方砲臺可慮，宜速調兵防守。葉相謂已知會將軍派兵五百明早上臺。當告以五百太少，明早尚遲，乃允派一千五百名是夜即上臺駐守。又問四方砲臺上砲位應留應撤，意恐洋人上臺用我砲也。予答以既派兵守臺，非砲無以守。番禺縣李星衢、司馬福泰言：「聞道光二十三年〔一八四三年〕敵人上臺，並不用我砲。」葉相云：「究竟彼連砲上臺難，不如用我砲易。此事再商。」旋來都統存謂，砲斷不可撤。議乃定。

二十七日〔二十五日〕早，事益急，督署乃懸牌謂今日拜發長至賀表。遂不下校場矣。予與星衢謁見，語勢漸熾，請調南海大瀝九十六鄉壯勇三千名駐城西一帶，調番禺、石牌、塘廈壯勇二千名駐城東一帶，既壯聲威，兼防內匪。即允行。又謂海珠砲臺難守，請將砲數十口移下備他用，免被毀壞。葉相即命中軍傳令移砲，中軍將往，已報敵兵據海珠砲臺，砲已毀。是時城廂內外各榜長紅，約刺殺外

人，同仇敵愾，官亦諭令整齊團練二萬餘人，以壯聲勢，冀獲二十九年「一八四九年」舊迹，乃外人窺破此情，毫無畏忌。是日午刻，西關團勇數千，揚旗列隊過十三行洋樓下，彼自樓上施洋鎗，擊斃練勇一人，百姓二人。各勇欲鼓噪，街坊恐事決裂，力阻止。於是敵人膽益壯，練勇氣益餒，而所謂團練，遂成虛名矣。

二十八日「二十六日」彼國禮拜之期，一日無事，聲言明日飛砲入城。紳商伍崇曜謂此事須調停，必給以銀方可，而此語不敢達諸葉相，即達亦必不允。

二十九日「二十七日」敵船桅上及海珠臺上均飛砲入城，督署尤多。葉相危坐二堂上，絕無懼色。予在大佛寺軍需總局內，司道命往白一事，入督署，則材官門役逃匿一空，僅一文巡捕引入，謁於二堂東偏廳。事施屢及席前，夷然不動。時封翁迎養在署，有勸以遷入內城者，不聽。

三十日「二十八日」早布政使司江國霖，糴道張百揆謁葉相，仍以遷撫署之說進，時巡撫柏貴方人覲，督兼撫篆，遽入尤宜。葉相云：「昨侍家君寢，家君無遷意。」未刻，飛砲如故，麇集督署。申刻，敵人放火焚靖海門外延近城樓，火氣逼人，猝不能救，遂及督署前城外一帶民房，油閘門亦被燬，傍晚乃止。火光燭天，朗如白晝，督署僅隔一垣，葉相始有遷意，封翁與女公子輩，二更俱進內城撫署。

十月初一日「十月二十九日」，葉相乘進內城文廟行香之便，乃入撫署。紳商伍崇曜進謁，謂洋人要一官往說事，特委雷州府經立昂偕伍崇曜同赴洋樓，見英國領事官巴下里。領事官者，猶地方官

也。見時待以禮貌而語多不遜，言：「總督不許我入城，不與我相見，我定破此城。」二人乃回。是日午初即開砲，較前二日多且密，專向督署前城根攻擊。城內兵伏於兩邊街巷，不能當城而立。申刻，予與星衢在大佛寺總局，忽一廣協兵來報，城恐不支。予與星衢亟出，道路紛傳敵兵已入新城，馳至歸德門，門已閉，兵弁不敢啓。詢以新城事，亦不知其詳。副將懷塔布短衣，手持鳥鎗從兵丁十餘人敲門入，色皇遽甚，稱城裂一大缺口，撫標中軍凌操督兵力禦，手放鎗斃敵數名，已亦創甚，輿回而歿，標兵遂潰。大埔鄉勇駐營東邊萬壽宮，聞警趨救，無如鄉人多長槍，少火器，略交戰，斃敵數人，勇亦陣亡二名，遂退。踰時廣協濟山亦入城，同往報葉相，葉相即傳令，殺敵一名賞百金。時敵雖入城不滿百人，亦傷亡近三十名，見街道分歧，未敢深入，僅一會與數兵入督署一周，仍退回船。用火藥焚一德社舖戶，又燬靖海、五仙二門。救火者被敵砲擊斃二名，遂無往救者。予於初更偕廣州府吳昌壽、紳士林福盛出城，設法招水車救焚，五更乃息。繼回大佛寺，告明司道即往修城缺。時人皆困倦，倉卒無工匠可僱，乃令挑夫將附近碎石瓦及被焚之房屋木石堆入缺口。工纔過半，天已黎明。此處直對海珠砲臺，不過一里，敵人開砲數聲，依然裂開。

初二日〔三十日〕午後，仍開砲攻城，本有缺口及城門三處洞開，敵兵並不由此直入，惟事大砲轟擊。蓋敵兵不滿一二千，不敢進城。且其意初不在城，第欲以砲懼我耳。否則其時我兵亦不過數千，萬一入新城、攻內城，必不能支。此其中亦有天焉。

是時東路空虛，敵船隨意出人。有武弁梁定海、譚蛟等獻策，謂礮德砲臺砲眼雖被釘塞，尚可收

拾，但有勇數千，使可保守，既阻敵船往來，亦免匪船窺伺。時虎門外本有匪艇滋事，於是大憲僉以爲然。連夜修整砲架及一切備禦事宜。令梁譚二弁率兵千人守之。臺後陸路亦駐勇以防繞越。佈置方定，初一日敵船駛過，開砲擊之，破其輪及舵，遂退。十三日〔十一月十日〕早，敵船四五艘齊至，迭互開砲，我砲力不能及遠，敵砲中臺上，欄石皆碎飛起，守兵受傷甚衆。敵人又用漢奸登岸繞進臺後入村。時二弁方在村內爲擄捕戲，聞報倉皇乘肩輿遁。臺兵見敵從後至，前後受攻，一聞而潰，砲臺遂全燬。二弁立摘頂發縣收管。又有已革廣西臬司張敬修，東莞人，獻策謂瀛德已失，則內而東砲臺附近城外不可不守，伊有健勇五百名可以包守，並先立包守狀。大憲亦允行。

十一月初五日〔十二月二日〕敵船來攻東砲臺。時臺外河面有紅單船二十餘艘，彼此開砲，我軍敗績，船燬，臺亦碎，壯勇全逃。敵人登臺，頃刻亦退。有紳上林福盛所帶勇趕上，遂報克復。

自東砲臺破後一口，敵船駛赴東邊，常飛砲攻城時，復率兵數百由雞翼城河干上岸，意欲撲城闖入。千總鄧安邦帶東莞勇極力堵禦，鏖戰二時之久，傷斃敵兵數十名，乃遁回船。是役也，壯勇先伏於兩旁空屋內，戰時自窗戶放鎗，彼乃不支，我軍亦陣亡數名，即賞銀五百兩，賞鄧安邦五品頂戴。

踰數日，又上西砲臺登岸窺伺，經西關千總黃賢彪與太滘鄉勇擊退。是時懸賞格，斬英人頭一顆及生擒一名，俱賞銀一百兩，陸續有呈送首級請賞者，不過數級而已。另有誘擒敵人先後共八名，後續報生擒五名，則令不必解省，直取首級呈驗。又懸賞奪獲火輪船一艘賞萬金，焚一艘者賞萬元。輪船水手舵工多中國人，於是先後共焚輪船二艘，奪獲一艘，皆誘通水手舵工，又詐爲赴香港搭船之客，至僻處從船內拔刀殺去洋人數名，推置水中，既以領賞，並分船上貨物，若輩大獲厚利。實則